

陳
澧
集

陸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聲律通考		一
琴律譜		一九七
摹印述		二〇五
字體辨誤(附引書法)		二一七
陳氏家譜		二三五
東塾先生年譜簡編		二五三

聲律通考

莫仲予
蘇森祐

點校

點校說明

《聲律通考》十卷，初印於咸豐十年，由陳澧門人殷保康承命校刊，詳見卷首咸豐八年陳澧自序及卷末殷保康識語。汪宗衍《陳東塾先生年譜》咸豐十年條下云：「此書初印本題《鍾山別業叢書》，後彙輯《東塾叢書》，遂削去。」陳氏早年著述，每好題作《鍾山別業叢書》，示不忘祖籍也。汪氏之說，即其一例。道光緒間，陳氏家刻本《東塾叢書》，其後粵東刻《廣雅叢書》，均收有《聲律通考》，均源出此初印本。此本既係初刻，又經東塾過目審定，自較後出諸本爲善。今即以此爲底本點校。其中引據文獻間有疏漏或出入者，均據原書出校補正。

序

《周禮》：「六律六同」，「皆文之以五聲」。《禮記》：「五聲、六律、十二管，還相爲宮。」言聲律者，此兩言盡之矣。自漢以來，至於趙、宋，古樂衰而未絕。惟今之俗樂，有七聲而無十二律，有七調而無十二宮，有工尺字譜而不知宮、商、角、徵、羽。余懼古樂之遂絕也，乃考古今聲律爲一書。蓋自《周禮》「三大祭」之樂，爲千古疑義。今考唐時「三大祭」各用四調，而《周禮》乃可通，以此知古樂十二宮本有轉調。又據《隋書》及《舊五代史》而知梁武帝萬寶常皆有八十四調；宋時姜堯章最爲知樂，乃謂八十四調出於蘇祇婆琵琶，近時凌次仲著《燕樂考原》之書，遂沿其誤矣。又古樂十二律，立法簡易，後人衍算術、說陰陽，皆失其旨，今爲辨正，以祛其惑。至唐宋俗樂，凌氏已徵引羣書，披尋門徑；然二十八調之四均，實爲宮、商、角、羽，其四均之第一聲皆名爲黃鍾，凌氏於此未明，故其說尚多不合。且宋人以工尺配律呂，今人以工尺代宮商，此今人失宋人之法，律呂由是而亡。凌氏乃以今人之法駁宋人，此尤不可不辯者也。若夫古今樂聲高下，則有《隋志》所載歷代律尺，皆以晉前尺爲比，而晉前尺則有王厚之《鐘鼎款識》，傳刻尚存，今依尺以製管，隋以前樂律，皆可考見。《宋

史》載王朴律準尺，亦以晉前尺爲比，又可以晉前尺求王朴樂。由是以王朴樂求唐、宋、遼、金、元、明樂高下異同，史籍具在，可以排比句稽而盡得之矣。至於晉泰始之笛，可仿而造；唐開元之譜，可按而歌；古器古音，千載未泯，更非徒紙上之空談也。自念少時惟好世俗之樂，老之將至，因讀凌氏書，考索故籍，覃思逾年，始得粗通此學；其中參差變易，紛如亂絲，細如秋毫，故多爲圖表，使覽者易明焉。繕寫甫成，再值兵燹，幸未亡失，當此亂離之際，何暇言樂，惟當存此一編，以今曉古，以古正今，庶幾古樂不墜於地。其有疏謬，俟知音者正之爾。咸豐八年十月，番禺陳澧序。

目錄

點校說明	三
序	四
卷一 古樂五聲十二律還宮考	七
卷二 古樂五聲十二律相生考	二四
卷三 晉十二笛一笛三調考	三九
卷四 梁隋八十四調考	六〇
卷五 唐八十四調考	七四
卷六 唐宋遼俗樂二十八調考	八九
卷七 宋八十四調考	一一五
卷八 宋俗樂字譜考	一三九
卷九 歷代樂聲高下考	一五二
卷十 《風》、《雅》十二詩譜考	一七〇

卷一

古樂五聲十二律還宮考

《周禮·大師》曰：「掌六律六同，以合陰陽之聲。陽聲：黃鍾、大簇、姑洗、蕤賓、夷則、無射；陰聲：大呂、應鍾、南呂、函鍾、小呂、夾鍾。皆文之以五聲：宮、商、角、徵、羽。」又《大司樂》曰：「凡樂，圜鍾爲宮，鄭注云：「圜鍾，夾鍾也。」黃鍾爲角，大簇爲徵，姑洗爲羽。」冬日至，於地上之圜丘奏之。若樂六變，則天神皆降，可得而禮矣。凡樂，函鍾爲宮，鄭注云：「函鍾，林鍾也。」大簇爲角，姑洗爲徵，南呂爲羽。」夏日至，於澤中之方丘奏之。若樂八變，則地示皆出，可得而禮矣。凡樂，黃鍾爲宮，大呂爲角，大簇爲徵，應鍾爲羽。」於宗廟之中奏之。若樂九變，則人鬼可得而禮矣。」

《禮記·禮運》曰：「五聲、六律、十二管還相爲宮也。」正義曰：「黃鍾爲第一宮，下生林鍾爲徵，上生大簇爲商，下生南呂爲羽，上生姑洗爲角。林鍾爲第二宮，上生大簇爲徵，下生南呂爲商，上生姑洗爲羽，下生應鍾爲角。大簇爲第三宮，下生南呂爲徵，上生姑洗爲商，下生應鍾爲羽，上生蕤

賓爲角。南呂爲第四宮，上生姑洗爲徵，下生應鐘爲商，上生蕤賓爲羽，上生大呂爲角。姑洗爲第五宮，下生應鐘爲徵，上生蕤賓爲商，上生大呂爲羽，下生夷則爲角。應鐘爲第六宮，上生蕤賓爲徵，上生大呂爲商，下生夷則爲羽，上生夾鍾爲角。蕤賓爲第七宮，上生大呂爲徵，下生夷則爲商，上生夾鍾爲羽，下生無射爲角。大呂爲第八宮，下生夷則爲徵，上生夾鍾爲商，下生無射爲羽，上生中呂爲角。夷則爲第九宮，上生夾鍾爲徵，下生無射爲商，上生中呂爲羽，上生黃鍾爲角。夾鍾爲第十宮，下生無射爲徵，上生中呂爲商，上生黃鍾爲羽，下生林鍾爲角。無射爲第十一宮，上生中呂爲徵，上生黃鍾爲商，下生林鍾爲羽，上生大族爲角。中呂爲第十二宮，上生黃鍾爲徵，下生林鍾爲商，上生大族爲羽，下生南呂爲角。」又曰：「黃鍾爲宮，大族爲商，姑洗爲角，林鍾爲徵，南呂爲羽，應鐘爲變宮，蕤賓爲變徵。」

黃太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

宮 商 角 徵 羽

宮 商 角 徵 羽

宮 商 角 徵 羽

羽 宮 商 角 徵

羽 宮 商 角 徵

徵 羽 宮 商 角

徵 羽 宮 商 角

徵 羽 宮 商 角

角 徵 羽 宮 商

角 徵 羽 宮 商

商 角 徵 羽 宮

商 角 徵 羽 宮

右十二管還相爲宮

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

宮 商 角 徵 羽

黃鍾爲宮，宗廟奏之。

商 角 徵 羽 宮

角 徵 羽 宮 商

黃鍾爲角，圜丘奏之。

徵 羽 宮 商 角

羽 宮 商 角 徵

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黃半

宮 商 角 徵 羽

商 角 徵 羽 宮

角 徵 羽 宮 商

大呂爲角，宗廟奏之。

徵 羽 宮 商 角

羽 宮 商 角 徵

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黃大 半半

宮 商 角 徵 羽

商 角 徵 羽 宮

角 徵 羽 宮 商

徵 羽 宮 商 角

太簇爲角，方丘奏之。

太簇爲徵，圜丘奏之，宗廟奏之。

羽 宮 商 角 徵

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_{黃大太}
半半半

宮 商 角 徵 羽

圓鐘爲宮，圓丘奏之。

商 角 徵 羽 宮

角 徵 羽 宮 商

徵 羽 宮 商 角

羽 宮 商 角 徵

姑仲蕤林夷南無應_{黃大太}
半半半

宮 商 角 徵 羽

商 角 徵 羽 宮

角 徵 羽 宮 商

徵 羽 宮 商 角

姑洗爲徵，方丘奏之。

羽 宮 商 角 徵

姑洗爲羽，圜丘奏之。

仲蕤林夷南無應黃大太夾姑半半半半半半

宮 商 角 徵 羽

商 角 徵 羽 宮

角 徵 羽 宮 商

徵 羽 宮 商 角

羽 宮 商 角 徵

蕤林夷南無應黃大太夾姑半半半半半半

宮 商 角 徵 羽

商 角 徵 羽 宮

角 徵 羽 宮 商

徵 羽 宮 商 角

羽 官 商 角 徵

林夷南無應_半黃_半太_半夾_半姑_半仲_半蕤_半

官 商 角 徵 羽

函鐘爲官，方丘奏之。

商 角 徵 羽 官

角 徵 羽 官 商

徵 羽 官 商 角

羽 官 商 角 徵

夷南無應_半黃_半太_半夾_半姑_半仲_半蕤_半林

官 商 角 徵 羽

商 角 徵 羽 官

角 徵 羽 官 商

徵 羽 官 商 角

羽 宮 商 角 徵

南無應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

宮 商 角 徵 羽

商 角 徵 羽 宮

角 徵 羽 宮 商

徵 羽 宮 商 角

羽 宮 商 角 徵

南呂爲羽，方丘奏之。

無應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

宮 商 角 徵 羽

商 角 徵 羽 宮

角 徵 羽 宮 商

徵 羽 宮 商 角